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08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奇益搬家物流有限公司、曹立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6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